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秀青
電話：02-7736-6704
Email：study547@mail.moe.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

臺南市教師會	
發文日期	104年12月7日
次 文	第12-0276號
歸 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167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僑務委員會來函、日本東京中華學校徵聘教師甄選簡章、東京中華學校教師甄選報名表(1040167829_Attach1.pdf、1040167829_Attach2.doc、1040167829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日本東京中華學校徵聘國小教師甄選簡章（如附件）
，請協助刊載於相關網站，請查照。

說明：依據僑務委員會104年11月30日僑教學字第10400880102號
書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教師會(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各師資培育之
大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2015/12/07
交12-44:17章

擬定公告於網站並轉知各校理事會
12071930

總幹事陳華芸

如擬
理事長陳杉吉

1207
1731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
樓

聯絡人：黃筱婷

聯絡電話：02-2327-2663

傳真：02-2356-6338

電子信箱：rainie@oc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僑教學字第1040088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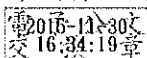
附件：徵才訊息乙件 (10400880102-1.doc、10400880102-2.PDF)

主旨：有關日本東京中華學校徵聘國小教師事，詳如說明，請協助刊登於貴部（局、處）網站至本(104)年12月10日截止，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會及退休教師等，至紉公誼。

說明：

- 一、依據駐日本代表處本年11月19日日僑字第10401082310號函辦理。
- 二、日本東京中華學校擬徵聘國小教師1名，其應徵條件及方式等資料詳徵才訊息（如附件）；有意應徵者請備妥個人履歷等相關資料逕與該校聯繫。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

【日本東京中華學校徵聘教師】

標 題：日本東京中華學校徵聘國小教師 1 名，意者請備妥個人履歷等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該校。

公告內容：

學校簡介	東京中華學校成立於 1929 年，目前學生約 370 人；該校為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僑校，並為我在日本地區重要僑校之一。該校著重中、日、英三國語言，建立小、中、高完整之一貫基礎教育系統，課程大致與臺灣相同，並使用我國內出版之教材教學。
徵求職務	國小教師 1 名
應徵條件/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華民國籍，男女不拘。2. 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畢業者。3. 有中華民國教育部頒發之合格教師證者。4. 無中華民國教育部定之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5. 具教職經驗，熟悉基本電腦操作，略諳日語為佳
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2. 下列證件影本(面試時請攜帶證件正本查驗)<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國民身分證(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3)合格教師證。(4)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5)獎懲令(無者免繳驗)(6)專長或資格證明(合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

	<p>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p> <p>上述(一)(二)事項表格資料請於2015年12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到本校，面試時攜帶正本查驗。</p>
勤務時間	<p>平日 8:00-16:30 當值 7:45-17:30</p> <p>星期六 8:00-13:00 當值 7:45-15:00</p>
休假	根據東京中華學校年間行事曆施行
勤務地點	日本東京千代田區五番町14 東京中華學校
薪資，福利	面議
報名方式	<p>電子郵件</p> <p>收件人:liumay11061002@tcs.or.jp</p> <p>副本收件人:tokyochineseschool@gmail.com</p> <p>1. 主旨註明:105年度東京中華學校教師甄選。</p> <p>2. 報名表，各式證件影本，請轉PDF檔附件寄發。</p> <p>收件日期:2015年12月10日截止</p>
甄選程序	<p>1. 書類審核:結果於2015年12月15日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面試時間。</p> <p>2. 面試:請於指定時間接受面試。</p>
備註	<p>若有不明之處，請用下列方法聯絡(中文可)</p> <p>電話:002-81-3-3261-4992</p> <p>傳真:002-81-3-3261-1981</p> <p>網址:http://tcs.or.jp/</p> <p>E-mail: liumay11061002@tcs.or.jp</p>
附則	<p>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合格後無法取得簽證者，均應無條件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p>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東京中華學校 105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現職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組	系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業 學校				畢(結)業	年月	年月	證書 字號			
繳驗 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 代課 實習 均要 資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別	到職			卸職			證件名稱及 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日本工作簽證者，應即無條件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